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0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胜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5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1) 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373,256.4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37,325.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2,056.42 元，减去 2017 年利润分配 9,857,227.64 元，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0,850,759.60 元。2017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22,05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0,850,759.6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要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或仓库。预计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为 471.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理财产品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内签订协议、决定购买时机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申请银行授信，2018 年公司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具体金额为：富盛康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75 万美元；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崔源、龚嘉驰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